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出席者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蔡雨聖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周懷先生
 崔美珍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陳特揚先生
 梁兆球先生
 文家良先生
 李子健先生
 陳運鑫先生
 馮家晉先生
 謝英偉先生
 吳炳棠先生
 張乃光醫生
 鄭家欣女士
 梁泳源先生
 陳英健先生
 葉建楚先生

職銜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威爾斯親王醫院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先生, MH	”	(”)
李子榮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許銳宇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程張迎先生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的會議/ 活動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17)

5. 關於鄉村式垃圾站的衛生問題，彭長緯先生指沙田區的情況特殊，很多垃圾桶遭猴子弄翻以搜尋食物，特別是在水塘和郊野公園附近。另外，最近沙田區的街道、花槽和高速公路均有很多垃圾，情況嚴重。年近歲晚，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留意及跟進。

6. 容溟舟先生指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安裝了流動監察系統作試驗，他詢問成效如何。在安裝系統後，某些棄置廢料黑點的情況有改善，他詢問在試驗完成後，食環署會否考慮與環保署分工，在其他區域增設流動監察系統。

7. 主席指在某些已安裝監察系統的地方，拍攝到有人棄置垃圾，但未能作出檢控。他詢問為何出現這種情況，是否有地方可以改善，以及何時有試驗結果供市民參考。

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留意到猴子弄翻垃圾桶搜尋食物的問題。署方已將部分垃圾桶更換為腳踏式，並盡量每天清理桶內垃圾。署方亦注意到花槽、路邊和公路旁等的衛生情況，加強清理。但部分公路由路政署負責清理，該署會轉介路政署跟進；以及

(b) 食環署正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試驗網絡監察系統。署方在去年年底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試驗，由於尚在起步階段，因此暫未知成效如何，需待試驗完成後，即大約今年五月後，才有檢討報告。署方取得報告後，會向委員匯報。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改善瀘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 HE 2/2017)

10. 主席歡迎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1.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 龐愛蘭女士表示從安全角度而言，她支持這項工程計劃。她詢問投資額是多少，以及成本效益如何，在人口增長的情況下，新設施又能否符合社會需要。
13. 林松茵女士擔心這項工程計劃會與沙田瀘水廠重置計劃重疊。沙田有不少工程計劃正在推行，她擔心會增加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此外，她欲知悉是否一定要由沙田瀘水廠運送氯氣至另外兩所小型瀘水廠，運送的車輛會否行經車公廟路，她擔心安全問題。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由何時開始使用內地製造的氯氣，曾否出現問題，包括品質及運輸方面；
 - (b) 他覺得這項工程計劃與其他工程計劃相比，推展得比較急促，不知是否有特別原因，例如內地的氯氣出了問題；
 - (c) 他詢問沙田瀘水廠曾否發生意外，如有，造成的傷害和影響有多嚴重；以及
 - (d) 他詢問根據香港法例和國際標準，生產或貯存氯氣的地方必須與民居距離多遠。

1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風險評估方面，署方只諮詢了香港消防處、環保署、勞工處等，他詢問會否諮詢衛生署。現在由濾水廠自行生產氯氣，署方表示不會對外造成影響，他詢問可否提供具體數據，例如距離濾水廠多遠才不受影響，以及有否計算風向系數；以及
- (b) 沙田濾水廠每分鐘生產 1.18 公斤氯氣，而現在需提供氯氣予另外兩所小型濾水廠，他詢問氯氣生產量因此而增加了多少。

16. 黃嘉榮先生表示支持此計劃。他欲知悉新設施的壽命及何時需更換。他詢問若氯氣生產設施出問題，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可確保有足夠的安全食水供應。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秘書處何時發出關於此計劃的文件；
- (b) 文件沒有提及將會衍生什麼副產品。他剛剛得悉副產品含有氯氣、氫氣、次氯酸鈉等。沙田濾水廠每分鐘生產 1.18 公斤氯氣，他欲知悉廠內會否貯存氯氣、生產氯氣需要使用多少水，以及會貯存多少次氯酸鈉。文件提及氫氣會稀釋化，他詢問如何做到稀釋化，若使用鼓風機，會否產生火花，造成危險；
- (c) 漂白水乃腐食性物質，運送的車輛行經東區海底隧道，他詢問會否在繁忙時間運送，以及會否考慮從水路運送，以免在隧道發生意外時影響交通；
- (d) 這項工程計劃牽涉危險品，他詢問為何沒有香港消防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欲知悉沙田濾水廠一旦發生意外，香港消防處是否有應變機制，若次氯酸鈉等物料泄漏，又是否有應變機制。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定量風險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e) 技術方面，他詢問採購標準是 ISO26722 還是 GB12176，若採用後者，是否只限購買內地生產的系統，若是，其安全度如何。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完工後每年節省多少成本、涉及的一次過成本是多少，以及過去每年向廣東省購買液態氯的成本是多少；
- (b) 他詢問工程前後所貯存的液態氯分別是多少，若系統出現問題，會否有後備系統，以免因無法生產液態氯而出現供水問題，影響市民，如有後備系統，共有多少台；以及
- (c) 他欲知悉處理氯氣的程序，是否直接排放，過程會否產生危險。

19. 主席希望水務署在會後告知委員，過去每年向廣東省購買液態氯的成本、有否設立緊急事故應變機制，以及氯氣生產設施與居民的標準距離，以供參考。

20. 陳特揚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成本方面，水務署需向立法會申請 8.8 億元撥款，為 11 所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安裝氯氣生產設施。氯氣生產機的運作方面，每一噸氯氣的生產成本約為 19,000 元，而現時採用液態氯的運作成本約為每噸氯氣 39,000 元。如氯氣生產設施的投資和運作成本一併計算後，則與採用液態氯的成本相若，但卻能提升食水作業的安全度，並省卻運輸和貯存液態氯的需要，因此是項工程是值得投資；
- (b) 過濾後的水會送往配水庫，而配水庫會有足夠的儲存量供應市民，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時間給濾水廠作

緊急維修之用。濾水廠內亦設有備用氯氣生產機和後備供電系統，以應付氯氣生產機故障時作後備使用，確保供水穩定；

- (c) 在沙田濾水廠南廠重置計劃中，工程不涉及氯氣倉的設施，因此與這項工程計劃沒有重疊或衝突；
- (d) 在交通方面，由於計劃並非涉及大型工程。於建築期內只需每月運送約四次工程物料到濾水廠，運輸亦會選擇於非繁忙時間進行，因此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壓力；
- (e) 次氯酸鈉是國際上廣泛使用的食水消毒劑。小型濾水廠需使用大型濾水廠生產的次氯酸鈉作消毒用途，而最接近大埔道濾水廠和港島南區紅山濾水廠的就是沙田濾水廠。次氯酸鈉的消毒效能隨時間減少，因此需每星期運送一次，運送量不多，大約五立方米，先運送三立方米往大埔道濾水廠，再將大約 1.5 立方米送往港島紅山濾水廠。次氯酸鈉屬第四類危險品，安全程度與漂白水相若，不需由特別車輛運送；
- (f) 在氯氣的危險程度方面，每生產 100 份氯氣會產生三份氫氣，濾水廠會將氫氣濃度稀釋至 1% 以下，然後排出大氣中。由於氫氣比空氣輕，在排出後會迅速升上高空，因此並不會構成危險。署方亦會設置監察系統，以防止次氯酸鈉洩漏；
- (g) 所生產的氯氣經直接投放用作食水消毒，不會貯存。在電解過程中，每生產一公斤氯氣需要使用約 1.85 公斤鹽和三公升食水；
- (h) 水務署已諮詢環保署和消防處，兩個部門都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 (i) 水務署和消防處定期安排演習，模擬氯氣洩漏事故的情況，以及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影響周邊的環境；

- (j) 氯氣生產系統最少可使用十五年；
- (k) 署方曾派員到外國實地考察“薄膜技術”，認為技術已成熟才引入香港。引入此系統有助減低社區承受的風險，因此希望盡快推行；
- (l) 至於濾水廠與民居的距離，現時沒有任何國際標準。濾水廠設有吸氯系統，在氯氣洩漏時吸取氯氣並加以中和，有效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以及
- (m) 在採購方面，內地暫時沒有生產用於食水消毒作業的氯氣生產機，署方會邀請世界各地的生產商投標進行有關工程。
- (n) 在碳排放方面，將來使用的氯氣生產設施與現時相若。

21.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李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甚少發生大型氯氣意外。一九九一年沙田濾水廠曾發生過一次較嚴重的氯氣洩漏事故，其後因應該事故而在氯氣倉增設了吸氯系統。此後，沒有再發生類似事故；
- (b) 署方一直和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衛生署對這項計劃沒有異議；
- (c) ISO26722 適用於與醫療有關的水，與飲用水沒有直接關係。在次氯酸鈉的生產方面，署方採用的次氯酸鈉標準是 GB19106。按香港食水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水務署網頁載有水質資料，歡迎市民瀏覽；以及
- (d) 香港向內地採購氯氣逾三十年，在合約中列明對品

質的規限，署方並會派遣香港認可化驗所的代表到內地抽取樣本，以確保品質符合標準。在合約中亦列明供應商須符合環境保護署、消防處、海事處及運輸署對運送氯氣的要求。在內地生產的氯氣經由陸路運到南沙港，再經海路運往大嶼山，並以陸路的方式轉運至各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內地非常關注運送危險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內地部門剛於南沙港進行了一次大型演習，確保運輸液態氯到香港的安全水平符合相關要求。

22.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表決。

23. 主席宣布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沒有投票)，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陳敏娟女士提問：處理修剪樹木問題
(文件 HE 3/2017)

2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修剪後的樹木枯枝會於即日或翌日清理，但過去曾發現道路上的枯枝逾一星期仍未清理，詢問部門有否監督承辦商。她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接獲市民投訴有枯枝棄置路旁後，會否通知承辦商即時清理；
- (b) 棄置路旁的樹枝並無圍封，亦無告示提醒市民，曾有途人因此而絆倒；以及
- (c) 她詢問部門過去曾否懲罰承辦商。如否，她認為部門監察不力。

2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承辦商修剪樹木後將樹枝放置路邊，阻礙行人，致電 1823 投訴後超過一星期甚至一個月仍未見有人清理，他詢問部門有否訂立機制或指標，規定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清理修剪後的樹枝。如沒有任何指標，如何能防止上述情況再次發生；以及
- (a) 路政署表示承辦商的巡查組會進行視察，他詢問署方有否要求承辦商提交視察報告，可否要求承辦商適時向署方提交視察記錄和圖片。

2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同類情況亦於大埔公路大圍段發生。二零一六年十月，有樹木被颱風吹倒，其後她與康文署盧經理一同視察棄置路旁的樹枝和花槽的情況，但上述樹枝至今仍未清理。盧經理表示康文署已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她詢問是否除了發警告信，並無其他方法跟進。監管方面，署方是否無從得知承辦商何時清理那些枯枝樹葉；
- (b) 大圍顯康街在十一月亦曾有樹枝棄置路旁逾一個月仍無人清理；
- (c) 她詢問為何不能在修剪樹枝後立即清理，合約有否訂明何時清理，是否必須先由一隊人員修剪，再由另一隊人員清理，而不能由同一隊人員修剪然後立即清理；以及
- (d) 她詢問為何由不同部門修剪樹木，而沒有監察系統。市民致電 1823 投訴後仍無人清理，又沒有圍封，若絆倒行人，責任誰屬。

27. 主席指部門表示會要求承辦商盡快清理樹枝，他欲知悉何

謂盡快。他詢問部門有否規定承辦商何時清理已修剪的樹枝，如有，是按照什麼指標，如沒有任何指標，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他盼部門在會後聯絡相關委員跟進個別情況。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颱風後，路政署承建商的巡查組會巡視道路及行人路，一旦發現有樹枝阻礙道路或行人路，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快清理阻路的樹枝，確保道路及行人路不會受阻。承建商需向部門提交照片匯報情況，以確保阻路的樹枝已被清理；
- (b) 颱風過後，若阻塞道路的樹枝數量較多時，署方會先要求承建商將樹枝放置在道路及行人路旁，並加以圍封，以不影響道路使用者為原則。雖無就何時清理已修剪的樹枝訂立指標，但會要求承建商盡快在適當時候清理；以及
- (c) 至於過去曾否懲罰承建商，他暫時沒有資料。

29.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崔美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記錄，承辦商有適時處理及跟進塌樹個案。然而，在清理枯枝和樹葉等園藝廢料時，或有未盡善之處；
- (b) 至於董健莉女士提及的個案，她手上沒有資料，稍後會向董女士了解及跟進；
- (c) 罰則方面，承辦商必須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康文署承辦商提供園藝保養服務的綠化地點總面積約 80 萬平方米，當中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及路旁綠化地帶。若承辦商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署方會發出“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通知承辦商不合規格的

地點，或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跟進，然後讓署方覆檢。承辦商如未能在限期內完成工作，署方會發出“勸諭信”。如表現仍未如理想，便會發出“失責通知書”，罰則是扣除服務費；

- (d) 康文署過去曾發出 52 封“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和一封“勸諭信”，沒有發出過“失責通知書”；
- (e) 根據康文署現行之園藝服務合約規定，承辦商在修剪樹木後必須於每個工作天完結時清理當日修剪下來的斷枝或塌樹。在一般情況下，承辦商會使用適當的運輸工具運送，在颱風過後，由於運輸資源緊張，會要求承辦商先處理影響道路安全的樹木。承辦商如未能即日清理修剪下來的斷枝或塌樹，會放置在不阻礙行人的道路旁，及安排儘快清理；以及
- (f) 合約訂明承辦商需盡快處理園藝廢料，若有途人因承辦商處理不當而受傷，承辦商需要負責。合約亦訂明承辦商須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

趙柱幫先生提問：野鴿問題

(文件 HE 4/2017)

3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角街的野鴿數量甚多，造成滋擾，他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正視。他指經常有野鴿聚在一起啄食市民提供的食物；
- (b) 食環署表示過去兩年曾突擊檢查無果，他詢問是否因為突擊檢查次數不足，或掌握不到適當的時間作出檢控。他詢問可否加強檢控，以起阻嚇作用。他樂意與食環署人員一同行動，監察餵飼雀鳥的人；
- (c) 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在“大牌檔”位置加裝閉路電

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 (d) 漁護署表示以避孕藥控制野鴿數量，他欲了解實際操作如何；
- (e) 漁護署表示有定期抽取雀鳥糞便樣本檢測，他詢問除禽流感病毒外，有否對隱球菌進行測試。過去有媒體報道隱球菌可經雀糞傳播。他詢問如何減低這些病毒傳播的機會；以及
- (f) 房屋署表示可對餵飼雀鳥者作出檢控，他詢問是否有檢控數字可供參考，並欲知悉署方用來驅趕野鴿的光碟安裝在沙角邨什麼位置。

3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飼，加上野鴿聰明，問題難以杜絕。他詢問可否在地上放置老鼠膠，並在附近灑上穀物，待鴿子黏在地上後再由漁護署帶走，他建議部門嘗試這方法。以往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有很多野鴿，現在已減少了很多；
- (b) 他認為除了防止有人餵飼外，清除雀鳥巢穴亦很重要。麻鷹是野鴿的天敵，他詢問漁護署野鴿是否受保護動物，會否考慮利用麻鷹或假麻鷹驅趕野鴿；以及
- (c) 漁護署指雌性野鴿服用避孕藥後會死亡，他詢問雄性野鴿服用後會否同樣死亡。署方指野鴿並非受保護動物，他詢問市民可否自行捕捉野鴿。

3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在回覆中表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署方共接獲 49 宗涉及沙田區的野鴿滋擾投訴，地點包括田心村一帶。他詢問田心村一帶是否指車公廟路休憩公園，如是，會否轉介康文署跟進；

- (b) 漁護署表示會以避孕藥控制野鴿數量，他詢問成效如何，是否有數據可供參考；
- (c) 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飼，他詢問署方會否加強公眾教育；
- (d) 野鴿可能帶有禽流感病毒或其他病毒，若以抽樣測試形式進行檢測，不知能否反映實際情況；
- (e) 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捕捉到的野鴿；以及
- (f) 在部門進行宣傳教育後，情況未見改善，足證宣傳教育效用不大。問題癥結在於有人餵飼，他詢問部門能否加強檢控。雖然餵飼雀鳥不會觸犯法例，但雀鳥經餵飼後會排泄，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處理。

33. 主席指文件沒有提及檢控數字，他詢問是否沒有檢控個案。有很多屋邨都出現類似問題，他詢問房屋署有否採取措施去減少野鴿對居民造成滋擾，若有人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餵飼雀鳥，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署方會否考慮就餵飼野生動物立法。

34. 漁護署署理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謝英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飼，因此最有效的方法是針對這一點。所有針對野鴿的方法都只能治標，若仍然有人餵飼，滋擾及聚集問題會持續；
- (b) 田心村方面，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曾收到投訴，指有村民於村內餵飼野鴿，導致野鴿聚集；
- (c) 以避孕藥控制野鴿數量仍在研究階段，其他國家亦在

試行中，主要目的是令雌性雀鳥難於產卵，但始終要用餵飼方式令野鴿服用藥物，因此若有人餵飼便會影響成效，加上有機會影響生態，故署方現階段不會採用；

- (d) 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署方抽取了約二百個鳥糞樣本檢測，全部呈陰性反應。如市民通知署方發現死雀，署方會在二十四小時內清理屍體並作病毒檢測。漁護署抽取鳥糞樣本後，主要作禽流感病毒檢測，不會作隱球菌檢測，因雀鳥大多帶有隱球菌，而且市民較少因接觸到隱球菌而染病。署方一直進行宣傳，提醒市民在接觸禽鳥時需戴上口罩和手套，事後需徹底清潔雙手；
- (e) 捕捉到的野鴿會送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以人道方法處理，若將其放生，可能影響生態；
- (f) 如有市民投訴野鴿在其居所外築巢，漁護署會作出適當建議，例如若野鴿在冷氣機頂築巢，署方會建議在機頂加裝圍網；以及
- (g) 野鴿被界定為家禽，不在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範圍內，但漁護署不建議市民自行捕捉，因為有可能觸犯《防止虐待動物條例》。漁護署向沙角邨借出兩個白鴿籠，但根據外國經驗，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並非捕捉，而是避免餵飼。

35.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並沒有觸犯香港法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然而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如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即屬違法，食環署可向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人員需在現場搜證，說明如何觸犯法例，不能只因其餵飼的野鴿而加以檢控；以及

- (b) 至於沙角街一帶的情況，食環署經常派員巡視，若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弄污公眾地方，會作出檢控。署方平均每星期清洗上述地方兩次。

3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邨辦事處已於邨內當眼處張貼通告及懸掛橫額，並經常於“屋邨通訊”中提醒及教育居民切勿餵飼野鳥；
- (b) 邨辦事處已指示清潔承辦商特別留意野鳥聚集的地方，並加強清潔，亦會驅趕野鴿，例如在沙角邨社區會堂頂部安裝光碟以驅趕野鴿；
- (c) 房屋署去年接獲一宗投訴，指有人特意駕車到禾輦邨餵飼野鴿，署方得悉此事後已加強巡邏；
- (d) 安裝閉路電視方面，需要再與邨辦事處研究；以及
- (會後註：邨辦事處除已在邨內大排檔附近張貼告示及懸掛橫額，提醒居民切勿餵飼野鳥外，亦已在邨內有野鳥聚集黑點附近安裝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以加強阻嚇作用。由於沙角邨大排檔屬「領展」所有及管理，署方已轉交「領展」跟進。)
- (e) 員工會加強巡邏，如發現有人在房屋署管轄範圍餵飼雀鳥而引致弄污公眾地方，可作出檢控；如該等人士為居民，亦會施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37.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檢控區內餵飼野鴿及野鳥的人士，以保持環境衛生，減少與雀鳥有關的傳染病傳播機會。”

陳兆陽先生和議。

38. 李世榮先生表示，由於食環署需待餵飼者弄污地方才可作出檢控，他建議稍微修改上述臨時動議的字眼。

39. 趙柱幫先生修訂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檢控區內因餵飼野鴿及野鳥而影響衛生的人士，以保持環境衛生，減少與雀鳥有關的傳染病傳播機會。”

陳兆陽先生和議。

40. 委員一致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李世榮先生提問：非法砍伐樹木及非法佔領政府土地問題
(文件 HE 5/2017)

41.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和市民於一個月前，聯同沙田地政處職員到山上視察，發現幾個地方有人非法耕種，並有非法砍伐樹木的跡象。他詢問處方為何一個月後仍未回覆，促請處方盡快回覆，讓他知道跟進工作的進度。非法耕種會引起蚊患和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處方有否接獲投訴，如有，如何跟進；以及

(b) 他不滿漁護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續問。

4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斬樹方面，漁護署表示會有人員執法，他詢問署方是否有執法權和檢控權，需要什麼證據才可作出檢控；以及

(b) 此項提問主要涉及漁護署，該署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

議，令人難以接受。他建議主席向漁護署署長反映委員的不滿。

4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提及拘捕數字，他因此假設沒有拘捕過任何人。他詢問除上山拘捕外，香港海關能否在關口攔截擬將土沉香運回內地的人，並欲知悉土沉香的出口是否受到限制，以及可否加強宣傳，鼓勵市民舉報上山砍伐土沉香的人。他希望秘書處於會後詢問香港海關；
- (b) 他詢問除沙田外，可於什麼地方發現土沉香，以及土沉香價格如何，若價格高，現行法例是否足以遏止非法砍伐；以及
- (c) 漁護署為土沉香安裝護樹圍欄，他擔心這等於告知有意砍伐的人哪裏可找到土沉香，適得其反。

4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部門提供近年因非法砍伐土沉香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
- (b) 他對安裝護樹圍欄有保留，因為此舉會幫助有意砍伐的人尋找土沉香。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清楚知道土沉香的數量和位置，以及有否聯同其他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在這些位置加強巡邏，以防止非法砍伐；以及
- (c) 他詢問秘書處有否聯絡漁護署，解釋為何此項提問與其有關卻不派員出席會議。他請主席考慮向漁護署署長反映委員的不滿。

45. 主席表示，漁護署署長將於一月二十六日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他會適時向署長反映上述情況。他希望秘書處聯絡沒有

派員出席會議的部門，促請他們就委員的續問提交補充資料。

46.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說，秘書處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一月，詢問漁護署會否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續問，署方兩次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47.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吳炳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處方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與李世榮先生一同視察非法耕種情況，會盡快完成調查；
- (b) 有關非法耕種或佔用土地問題，處方接報後會展開調查，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現時受資源所限，沒有派員定期到郊區巡查；以及
- (c) 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修訂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加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刑罰，包括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十萬元，以及可判處監禁六個月，以起阻嚇作用。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深切治療服務問題
(文件 HE 6/2017)

4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近日接獲一位市民投訴，指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拒絕為其父親提供深切治療服務，並且需要有其他醫院同意提供深切治療服務，才願意為其父親施手術。該位市民找了一家私家醫院，而威院最後有替其父親施手術。私家醫院收費昂貴，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他詢問如市民遇到類似情況，院方如何協助。他不會公開上述市民的資料，相信院方知道是哪一宗個案。若院方知道是哪一宗個案，不知可否透露院方最後如何跟進；以及

- (b) 香港醫生一直令他引以為傲，但在這次事件中院方冷漠對待病人，令他痛心。院方表示若未能提供深切治療床位予第一類和第二類病人，便會轉介予其他醫院。他詢問若其他醫院拒絕接收，院方如何處理及如何幫助這些病人。

4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威院深切治療服務的運作。據他了解，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若健康有問題，往往會轉送威院深切治療部，這次事件的情況則相反，他覺得有點異常，詢問院方可否提供更多資料；
- (b) 他詢問威院深切治療部和兒科深切治療部有多少病房和床位、有哪些特別加護設施，以及人手編制如何。若手上沒有資料，希望可在會後提供；
- (c) 在節日期間，威院頻頻需要加床，他詢問增加的數目曾否超出院方設定的上限，如曾超出上限，院方如何處理，有否因此而影響服務質素；
- (d) 有關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他詢問會否增加深切治療病床等設施和增加人手，以解決床位不足和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等問題；
- (e) 若院方無法提供深切治療服務但會在其他醫院替病人做手術，院方會否要求病人先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及
- (f) 新界東醫院聯網有 70 張深切治療病床，威院佔 50 張，若威院無法提供病床，很難相信其他兩間醫院有能力接收病人。在此情況下，他詢問院方有何方法將病人分流到其他醫院。

50. 主席希望若有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的最新消息，院方能立即通知委員。

51. 威院醫務統籌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威院深切治療服務以第一類和第二類病人為優先。第一類病人情況危重及不穩定，須於深切治療部接受診治及緊密監察，務求有效令危重病情逆轉，常見的深切治療包括使用呼吸機、輸注強心劑等。第二類病人主要須接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可適時進行深切治療；
- (b) 深切治療科何時接收病人，由病人所屬科組的專科醫生和深切治療科醫生臨床評估後共同決定。評估時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病人的病歷、當時的病情、病情逆轉機會等；
- (c) 威院知道委員提及的是哪宗個案，但未得病人同意不可披露個案詳情，只可告知委員深切治療科按機制評估後，認為該名病人不屬入住深切治療科病房優先類別；
- (d) 他強調，有需要的病人定必得到最適切的治療，如病人情況危重，並歸類為第一類病人，即使沒有床位，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運作體系內，必定有其他醫院接收。如病人屬於第三或第四類病人，在現行機制下較難提供深切治療病床，因為這類病人病情逆轉的機會較低；
- (e) 如病人有需要接受深切治療但威院未能提供床位，深切治療科醫生必定將其轉介至醫管局聯網內其他可提供深切治療病床的醫院。主診醫生會陪伴病人轉介到另一間醫院；
- (f) 新界東聯網有三間醫院，包括威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和北區醫院，共有 70 張深切治療病床。威院共有 50 張深切治療病床，包括 23 張成人深切治療病床、22 張新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和五張兒童深切治療病床；

- (g) 威院會在冬季流感高峰期來臨前兩至三個月，根據總部的指引作出調配。在踏入今年冬季流感高峰期後，威院加床數量相對上多，因正面對人口急增和人口老化。儘管如此，威院循一系列機制為病人進行評估，確保有住院需要病人盡早入院及減少非必要入院。威院有十多項措施幫助病人出院後在社區接受監察和治療。踏入冬季流感高峰期後，院方除了增加床位，還發放津貼鼓勵醫護人員在公餘時間盡量到醫院為病人服務。此外，院方加強實施疫苗注射計劃，希望通過各項措施協助市民；
- (h) 在流感高峰期，威院推行了兩個計劃，其一為老人科醫生駐守急症室計劃。每天均有老人科專科醫生和護士駐守急症室，協助評估年長病人，以及協助情況穩定的年長病人在社區內接受治療而不需住院。另一計劃為設置出院等候室，供病人等候領取藥物或等待家屬，騰出床位予有需要的病人；
- (i) 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仍在計劃中，擴建後大樓面積將會增加，院方準備增加病床和醫護人手。現時威院有大約 1 600 張病床，將來會超過 2 000 張；以及
- (j) 兩至三年前，威院曾有病人等候兩至三天仍未能入院，現在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病人最多等候十多小時便可入院，情況已見改善。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問題
(文件 HE 7/2017)

5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在設於戶外的沙田污水處理廠，與日後設於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採用同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他詢問部門會否加以檢視，為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制訂切實可行的應變計劃。他欲了解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一旦發生

意外，逃生方式和路線如何，以及如何疏散鄰近居民。他理解距離施工日期尚有一段時間，或許暫時未有詳細資料，但欲知悉部門何時覆檢應變計劃；

- (b) 根據文件所述，女婆山一帶的河溪屬於內陸水域，相應的水質管制區分區大致為“SM(E)”、“SM(F)”分區及“其他水道”。上述各分區雖有在表格 5.1 中加以說明，但他認為不同分區有不同要求，詢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地圖有否清楚展示不同分區，以及部門可否於會後以較清晰的方式提供資料；
- (c) 部門在回覆中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現場視察結果，沙田污水處理廠因應日常運作及維修安排需存有一些物料，而這些物料所含物質均屬《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所列的受關注化學物。他詢問現場視察是以目測抑或其他方法進行，並欲知悉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啟用後，何時再進行檢測和研究；
- (d) 根據文件所述，計算飛機相撞意外機率的公式來自英國健康與安全執行局(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編寫的“The Calculation of Aircraft Crash Risk in the UK”，他詢問上述公式是否適用於香港，需否在計算過程中作出一些調整，以得出合理數據；以及
- (e) 運送炸藥方面，部門選擇了人口較少的途徑，因此在報告內顯示其風險較低。但爆破工作是 24 小時進行，他詢問會在什麼時間運送炸藥。他指運送車輛途經的亞公角街是雙線行車，若發生意外會影響交通。

53. 招文亮先生指在興建岩洞污水處理廠的過程中，需運送及使用炸藥，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緊急應變機制或通報機制，以應付突發事故。他另外又詢問在爆破期間，當局會否與鄰近屋邨或屋苑加強溝通，例如預先提供查詢電話予居民，讓居民在感受到噪音或震盪時向當局反映。他希望可在施工期間成立社

區聯絡小組，邀請區議員和市民加入，讓市民知悉工程進度和反映意見。

5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梁泳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緊急應變計劃》不但適用於沙田污水處理廠，而且適用於渠務署轄下其他污水處理設施，主要是針對在緊急排放情況下運作的通報機制。擬議岩洞污水處理廠啟用後，會沿用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排放點。因此，有關緊急應變計劃亦適用於岩洞污水處理廠。在岩洞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完成後，有需要時會制訂只適用於此污水處理廠的應急計劃；
- (b) 土地污染方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仍在運作中，待岩洞污水處理廠落成後，現有的污水廠可停止運作，會根據《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安排抽取泥土等物料化驗，進行土地污染評估，並會在土地發展作其他用途前，先解決土地污染問題；
- (c) 署方有計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現正研究有關小組成員和工作範圍事宜，詳情稍後交代；以及
- (d) 使用炸藥方面，署方會按照既定程序，包括制訂緊急應變計劃、進行演習等。

55.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英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在工程展開後首半年便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持份者、鄰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當區區議員等保持聯繫；
- (b) 飛機航道資料及其引致的風險評估相對複雜，他建議

在會後與容溟舟先生安排一次會面詳細交待；以及

- (c) 現階段未有制定出運送炸藥的時間表，署方稍後再就此與持份者溝通。一般而言，為安全及保安起見，不會指定在某個時間運送炸藥。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8/2017)

-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在沙田區內進行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試驗

(文件 HE 9/2017)

- 57. 衛慶祥先生詢問為何只揀選一個地點試驗，在揀選試驗的地點時，有否考慮一些受噪音影響較嚴重的地點，以及可否在沙田區其他地方試驗。他欲知悉試驗完成後何時作檢討，以及鋪設低噪音物料會否有壞處。

- 5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利用回收的車胎製造低噪音物料。政府考慮在噪音水平逾 70 分貝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只能減低約 2 分貝的交通噪音，他詢問試驗的主要目的是減低噪音抑或利用循環再造物料；
- (b) 他詢問在路面使用橡膠會否有毒素釋出。如維修路面時須將物料掘起，署方如何處理；
- (c) 他詢問香港現時有多少廢車胎，回收程序如何，將來若廣泛利用廢車胎製造低噪音物料，政府如何取得廢車胎；以及

- (d) 他詢問使用新物料的成本是多少，會否在使用這類新物料後，不再使用更有效減低噪音的物料。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如何評估新物料的成效，需要多少時間進行研究，以及會否選擇沙田區一些將要維修的路段，或其他路段例如交通燈位前後作試驗；
- (b) 據他了解，鋪設瀝青時需要進行加熱，他詢問若車胎混合瀝青再加熱，會否釋出有毒氣體。如會，有何措施保障工人不會吸入有毒氣體；
- (c) 署方表示會採用最新技術有效控制及降低瀝青鋪設溫度及氣味，他欲了解如何利用這些技術達到預期效果。他詢問如使用現有技術，瀝青鋪設溫度是多少，會否因為溫度降低而令瀝青未能有效鋪設，以致路面壽命縮短；以及
- (d) 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環保署和路政署可否在會後就一些問題，綜合回覆委員，例如環保署如何監察噪音、路政署能否提供技術資料例如鋪設瀝青的溫度和物料耐用性。

60. 黎梓恩先生詢問何時開始試驗。富豪花園對出的火炭路一直受汽車噪音影響，該路段早前進行路面鋪設工程，他詢問有否進行物料試驗，試驗後會否在其他地方鋪設減低噪音的物料。

6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署方如何評估新物料的效用，試驗為時多久，以及會否在釋放有毒氣體方面，與現時使用的物料作比較；

(b) 她希望署方在鋪設後通知委員，讓委員駕車到現場試驗；以及

(c) 她欲知悉製造橡膠瀝青的地點是在香港還是內地。

62. 潘國山先生詢問試驗的路段有多長。在田心街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早前遭反對，他詢問可否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曾在環保署轄下的環保園試驗，試驗結果令人滿意，但環保園的交通相對上不太繁忙，因此希望在其他地方再試驗。由於其中一段火炭路需要維修，因此選擇在此路段試驗，亦會在其他地方試驗；

(b) 車胎剪碎後混入瀝青地面，由於車胎有彈性，因此能吸收噪音；

(c) 車胎回收方面，由於車胎用途不多，因此回收數量不多。試驗計劃若成功，車胎便有多一個用途；

(d) 低噪音物料現時廣泛用於高速公路。至於低速路段，例如紅綠燈前後，則需因應路面情況，考慮是否使用低噪音物料；以及

(e) 環保署將會在路政署協助下，聯同理工大學測試車輪經過路面時發出的聲響。路政署關注物料的耐用性，環保署則着重其減音功能。

64.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相關問題轉交環保署及路政署，促請他們在下次會議提交資料予委員參考。

6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件 HE 10/2017)

6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牌食肆的檢控個案共有 61 宗，這是否顯示沙田區無牌食肆問題仍然嚴重；以及
- (b) 在文禮閣外，近城門河位置有很多鳥糞，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其他地方亦因有人餵飼野鳥，而成為衛生黑點，他欲知悉清洗這些黑點的次數。

6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前署方聯同沙田民政事務處人員和區議員視察店舖阻街的情況，並派發單張。文件顯示檢控數字少於以往，他詢問是否反映情況有所改善，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才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以及
- (b) 欣安邨有一名懷疑精神有問題的男子喜歡在街道收集垃圾，將垃圾和垃圾桶當玩具，對邨內居民和清潔工人造成滋擾。他詢問食環署、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可否於會後採取聯合行動，例如票控或輔導該名男子。

68. 黎梓恩先生詢問文件中“店舖違例擴展營業”一項是否包括去年店舖阻街和非食肆影響衛生的檢控數字。如否，他查詢是否應該列出。

69. 主席詢問在私人地方，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轄下範圍，若街道所堆積的雜物影響衛生，食環署可否作出檢控。

70.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經營食肆需要申請食物業牌照，但有些申請人在店舖裝修後便立即開業，而食環署會定期向無牌食肆提出檢控，因此提高了無牌食肆的檢控數字。至於其他影響環境衛生的檢控數字，可參考文件中“丟棄垃圾”一項；
- (b) 食環署在入冬後，已加強清洗文禮閣附近有候鳥出沒的道路；
- (c) 食環署人員巡查時如發現有店舖阻街，會作出檢控或票控，而定額罰款是處理店舖阻街的另一個方法；
- (d) 至於在欣安邨收集垃圾的男子，他表示會聯同其他部門著手處理；以及
- (e) 在領展轄下範圍內，如有雜物堆積而影響衛生，食環署可向領展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若沒有在限期內清理，食環署可作出檢控。

71.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11/2017)

7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12/2017)

73. 容溟舟先生指年近歲晚，欣安邨和富安花園鼠患嚴重，有死老鼠出現，希望食環署在放置老鼠藥前與屋苑溝通，避免老鼠從放置了藥物的地方，走到沒有放置藥物的地方。

74. 蔡雨聖先生表示不論是推行滅鼠或滅蚊運動，食環署都會預先通知房屋署、渠務署和路政署等部門，亦會就滅鼠等工作向沙田區各屋邨提供意見。

7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HE 13/2017)

7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77. 主席表示，衛環會轄下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將於一月十四日(星期六)，假沙田培英中學舉辦“共創夢想家園”計劃。有興趣參加上述活動的委員可向秘書處查詢。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